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  
東路3段201號8樓之2  
承辦人：洪小姐  
電話：02-27182201#18  
傳真：02-27182301  
電子信箱：clptc18@clptc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土建字第10300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訓練課程簡章(0000002A00\_ATTCH16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謹訂於二月廿七日辦理「最有利標、後續擴充、變更計價  
-起訴個案與因公涉訟權益保障」，敬請查照、公告並薦  
派各所屬(轄)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採購人員於執行:最有利標、後續擴充、變更計價…等公務中，有可能被處以行政、刑事之懲處，若因公涉訟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，應如何面對，依法配合調查或協助澄清，爰辦理本課程。
- 二、機關推動各項施政作為及同仁辦理採購或准駁案件，如何積極敬業服務?如何避免失職觸法?若有需配合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，如何因應、有何相關權益?均是本課程規劃與講授重點。期積極協助機關人員或因公涉訟人員，對刑事責任、檢調機關約談有正確的認識，並進而確保個人權益。
- 三、歡迎各單位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業務、爭議處理業務人員、官派評選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其單位主管參與研習課程。
- 四、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。

電子公文

總務處



採

五、參與本講習之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工程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相關規定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、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。

六、各單位若有內訓與課程需求，歡迎連絡本中心劉管理師，電話:02-27182201分機23。

七、訓練課程簡章下載：[WWW.CLPTC.COM](http://WWW.CLPTC.COM)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

103/01/10  
15:50:07

擬：上網公告周知

103.02.05  
廖明暉

副教授兼總務處  
採購組組長 鄭義榮  
103.2.6

教授兼總務處  
劉一甲

敬會  
營繕組

營繕組  
組長 黃建誠

秘書室  
專門委員 宋守中  
010

教授兼  
主任秘書 孫同文  
210

國立華南  
國聯大學  
教授 蘇王龍  
103/2/10

裝

訂

線





最有利標、後續擴充、變更計價—

起訴個案與因公涉訟權益保障

目標效益	採購人員執行公務職權業務中，有可能被處以行政、刑事之懲處，若因公涉訟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，應如何面對，依法配合調查或協助澄清，爰辦理本課程。 機關推動各項施政作為及同仁辦理採購或准駁案件，如何積極敬業服務？如何避免失職觸法？若有需配合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，如何因應、有何相關權益？均是本課程規劃與講授重點，期積極協助機關人員或因公涉訟人員，對刑事責任、檢調機關約談有正確的認識，並進而確保個人權益。	
參與對象	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業務、爭議處理業務人員、官派評選委員、工作小組成員及其單位主管	
2014年 02月27日 (四)	時數	課程特色
	09:20-12:20 13:30-16:30	<p><b>機關採購人員應知 - 採購個案 V.S. 刑事爭議避免</b></p> <p>一、 因公涉訟個案分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以小綁大，涉嫌圖利設計監造廠商？</li> <li>◆ 工程整地開挖致水土流失，機關支付水土保持費(農委會核定免水保計畫)，涉嫌圖利建築師？</li> <li>◆ 耐震補強工程，涉嫌圖利工程顧問公司？</li> <li>◆ 評選委員名單與評選作業，涉嫌護航得標廠商？</li> <li>◆ 變更設計，涉嫌浮報契約價額？</li> <li>◆ 估驗計價起估，涉嫌浮報契約價額？</li> </ul> <p>二、 檢察官起訴個案 VS 政府採購法規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後續擴充問題</li> <li>◆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</li> <li>◆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</li> <li>◆ 最有利標評選</li> <li>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與審議</li> <li>◆ 採購契約變更設計作業</li> <li>◆ 採購估驗計價與價金給付作業</li> </ul> <p><b>機關採購人員應知 - 因公涉訟權益保障 V.S. 偵查</b></p> <p>一、 偵查發動階段與權益保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偵查作為與當事人法定權益</li> <li>◆ 強制處分要件與答詢須知</li> <li>◆ 當事人常見的錯誤論述態樣-臆測、誤導...</li> </ul> <p>二、 法院審理階段與權益保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起訴依據-證據能力、法令規定</li> <li>◆ 有利事證-書證、物證、人證、鑑定</li> <li>◆ 跨域對話-行政立場 VS 司法態度、應然(理論)VS 實然(實務)</li> <li>◆ 價值落差與觀點歧異、專業鴻溝與角度差異</li> </ul>
講師經歷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/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成員/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防部特聘律師/臺北市府法律局法規諮詢委員/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法律顧問/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法律顧問/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法律顧問	
專業認證	本中心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/ 獲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「TTQS」訓練機構殊榮 本課程函送「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營建署」、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、「景觀學會」為公告核備之課程，依法將可取得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積分	
上課地點	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-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07號/捷運新店線公館站2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，步行約3至5分鐘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作合宜調整，敬請了解體諒，請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	

**報名表** ◆ 下載簡章: [WWW.CLPTC.COM](http://WWW.CLPTC.COM) ◆ 傳真報名: 02-27182301 ◆ 報名專線: 02-27182201 分機 23 劉管理師 ◆ 客服信箱: [clptc@clptc.com](mailto:clptc@clptc.com)

快速報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勾選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	
學員資料	姓名: _____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	
	身分證字號: _____ 機關/公司: _____ 部門: _____	
	職稱: _____ 手機: _____ 電話: ( ) _____ 傳真: ( ) _____	
	E-mail (寄給您「上課證與相關聯繫」): _____ 通訊地址: □□□	
課程費用	<p>☆ 早鳥優惠 ☆: 2014/02/21 前提早報名與繳費 □3,500元/人 □2人團報: 3,350元/人 □3人團報: 3,000元/人 □6人團報: 2,850元/人</p> <p>本課程原定價: 2014/02/22 起完成報名與繳費 □3,600元/每人 (本課程專屬優惠價，無法與中心其他課程合併使用優惠哩!)</p> <p>【註】: 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哩!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與抬頭之發票</p>	
發票開立	抬頭: [ _____ ] / 統一編號: [ _____ ] 將於課程當天現場領取 / 恕不受理現場繳費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 / 銀行匯款 - 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，銀行代號: 008，戶名: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帳號: 112-10-111270-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即期支票 - 支票抬頭: 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，敬請掛號郵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8樓之2	
參訓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需要 (上方表格，請填寫身分證字號) 【註】: 若您資料填寫不全或於上課當日與上課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	
積分登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 (請提供身分證字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我是依技師法領有技師證書者，科別: _____ (必填)	

請詳閱【報名須知】後報名: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於開課 3 日前未收到通知，可能有漏信或檔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 2. 本中心保留各課程調整講師、場地、修訂課程內容、課程時數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之權力，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與著作權，恕無法提供電子檔/未經講師本人同意錄音錄影。
  3. 退費方式: 學員於報名繳費後至 02/24 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 500 元退費給學員。  
02/25 起，開課當日與課程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與更換班別、課程時間; 課程當日無出席者，因已超過退費時間，本中心將寄請獎與發票給報名學員，敬請了解。
  4. 課程主辦單位-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 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，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問題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諮詢 ※ (Y20140227B)

謝謝您的參與，將為您提供 50 元支持社會弱勢回饋與永續發展行動!

